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99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认可俄罗斯阿尔汉格尔斯克州等 48 个地区（州、边疆区、共和国）（名单附后）为非免疫无口蹄疫地区，允许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偶蹄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入境。原质检总局风险警示通告 2017 年第 6 号对上述地区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获得认可的俄罗斯非免疫无口蹄疫地区（州、边疆

区、共和国) 名单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5 月 30 日